

# 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项目（第一部分）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单位：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4年8月20日

# 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第一部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受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8月12日至8月22日对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涉及张家川县19处历史遗留矿山，遗留矿山年代久远，均为无主矿山，70-90年代群众开始大规模的无序采挖，采矿形成的弃渣、掌子面，造成地貌景观及土地遭到严重破坏，对矿区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目前19处历史遗留矿山均已关闭。项目区位于胡川镇、张家川镇、刘堡镇、张棉乡和平安乡，行政区划隶属于张家川县。

为切实改善天庄公路张家川段沿线地质环境，最大限度对破坏的地形地貌、裸露岩土体、废弃斑块地完成有效恢复，使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相关精神，按照张家川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对天庄公路沿线地质环境进行了实际调查，编制了《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经过甘肃长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评审会审查，确认工程总金额3996.55万元。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4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张自然

资源发〔2022〕22号文件上报张家川县发改局申请立项。

2022年2月17日,《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报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2〕93号)文件,对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法人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项目代码:2202-620525-04-01-13137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需要进行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图斑19个,总面积35.29公顷,主要采取坡面整理、钢筋笼挡墙、覆土回填、植草和挂网客土喷播绿化。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996.55万元。

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分两部分实施,本次委托绩效评价的为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编制了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预算书,明确该工程项目县级预算投资为1996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区位于天庄公路沿线张家川段,涉及张家川县胡川镇、张川镇、刘堡镇、张棉乡和平安乡等乡镇。

##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安排县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实施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对天庄公路沿线张家川段19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实施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完成总面积35.29公顷,主要采取坡面整理、钢筋笼挡墙、覆土回填和挂网客土喷播绿化方式实施项目修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天庄公路张家川段沿线地质环境,最大限度对破坏的地形地貌、裸露岩土体、废弃斑块地完成有效恢复,使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减少废弃矿山破

坏带来的地质灾害，保障项目区群众及过往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群众的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100%。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张家川县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实施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已完成天庄公路沿线张家川段 19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覆土回填、坡面整理、挂网客土喷播绿化、钢筋笼挡墙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完成总面积约 50 公顷，超批复建设规模完成工程项目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天庄公路张家川段沿线地质环境，最大限度对破坏的地形地貌、裸露岩土体、废弃斑块地完成有效恢复，使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减少废弃矿山破坏带来的地质灾害，保障项目区群众及过往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通过现场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88%。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量化评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证、复核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资金管理及使用成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总分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第一部分）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	26	32	28	100
得分	14	25	27	23	89
得分率	100%	96.15%	84.38%	82.14%	89%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未及时验收。**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提供的监理总结报告反映，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成，全面完成建设计划任务，但截至评价之日，该项目验收工作尚未开展。

### **（二）项目实施后个别地方存在修复治理不够彻底的现象。**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天庄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同时，也消除了张家川县境内天庄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的威胁，但个别地方修复治理不够彻底，效果不够理想。一是个别矿山因坡面陡，植被不易生长，矿山植被未得到全面恢复；二是个别矿山因地形限制和极端暴雨天气冲刷影响，植被覆盖面积仍然较低，破坏的植被等自然景观未得到完全恢复；三是个别矿点岩土体仍有裸露现象，与周围郁郁葱葱绿植反差较大。

### **（三）个别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不高。**

通过对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区群众进行了现场问卷调查，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实施比较满意度，认为是好事，不但减少了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还绿化了环境，但个别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了解不多，也没有关注，说明该项目的宣传工作不够到位，导致群众对该项目的知晓度偏低，经对现场调查问卷汇总整理，满意度仅为 88%。

#### **（四）项目自评工作不够细致。**

项目单位虽然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但自评报告中对于项目产出、效益等指标反映过于简单，对 19 处废弃矿点修复工程完成的情况未按每个矿山的特点进行反映，只做了简要反映，对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及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也是寥寥几句带过，未细致描述、详实反映。

### **五、有关建议**

#### **（一）重视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工作。**

工程点多面广，按照资金来源划分为省级资金修复区和县级资金修复区两部分，其中县级财政资金实施的一期第一部分工程修复项目已经结束。项目的验收是项目建设程序的重要环节，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项目的验收工作，督促和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对已完成的项目实施情况查漏补缺，完善项目相关资料，在做好项目验收前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为后期项目的开展打好基础、创造条件，同时，要做好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 **（二）整改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现场勘查过程发现的矿山植被未完全恢复、矿点岩石山体裸露等现象进行整改，进一步采取得力有效措施加以完善，增大植被覆盖面，减少岩石裸露面，优化生态环境，力争各矿点生态环境和周边生态状况的和谐统一。

#### **（三）加大项目的宣传力度。**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既关系到张家川县境内天庄公

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整体形象，也关系到公路沿线乡镇村组及过往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涉及面广，实施意义重大，生态修复需要项目区域内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此，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在组织实施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过程中，要把对项目的相关政策广泛宣传，让项目区域内群众对项目实施目标、作用、效果等全面了解，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项目实施后对群众生活及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宣传，倡导更多群众爱护环境、保护环境，大力支持和配合生态修复项目工作，确保该项目相关的第二部分及二期的顺利实施，为项目区域创造更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要全面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应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产出、效益等重要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判。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详实分析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存在问题，针对发现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真正体现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效果。

附件：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绩效评价报告（产出及效益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张家川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的相关精神，按照张家川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对庄天公路沿线地质环境进行了实际调查，编制了《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经过甘肃长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评审会审查，确认工程总金额 3996.55 万元。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张自然资源发〔2022〕22 号文件上报张家川县发改局申请立项。

2022 年 2 月 17 日，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报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2〕93 号）文件，对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需要进行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图斑 19 个，总面积 35.29 公顷，主要采取坡面整理、钢筋笼挡墙、覆土回填、植草种树和挂网客土喷播绿化；开挖土方 72792m<sup>3</sup>，开挖石方 2830.9m<sup>3</sup>，土方夯填 268458.83m<sup>3</sup>，土方拉运 185130.92m<sup>3</sup>。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996.5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353.69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40.37 万元，其他费用 412.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0.3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省级资金及县级自筹等。

### （二）组织实施

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

分)涉及张家川县 19 处历史遗留矿山,目前均已关闭。项目区位于天庄公路沿线张家川段,涉及张家川县胡川镇、张川镇、刘堡镇、张棉乡和平安乡等乡镇。

2022 年 2 月,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勘查、设计招标公告,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评标工作,确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为该项目勘查、设计中标单位,中标价 2,161,318.00 元。

2022 年 10 月,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对“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第一部分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报告明确项目总修复面积 55.1956hm<sup>2</sup>,根据资金来源不同该项目划分为省级资金修复区和县级资金修复区两部分,其中省级修复区包括一期和二期。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施工图设计仅涉及县级资金修复区(除 7#矿点图斑外的 1#-19#矿点图斑均有涉及),其中修复面积为 9.2983h m<sup>2</sup>。同时,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编制了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预算书,明确该工程项目县级预算投资为 1996 万元。本次接受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实行绩效评价的工程项目具体为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涉及县级财政预算投资的修复区域。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施工及监理招标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甘肃山水地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

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9,078,050.77 元；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8,359,164.91 元；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为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施工全过程监理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597,800.00 元。两个施工单位实施的项目内容和合同金额等情况如下：

标施工单位	施工期限	内容	合同金额（元）
甘肃山水地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001 标段）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土方开挖 50474.12 立方米，土方回填 42858.00 立方米，危岩清理 1190.00 立方米，钢筋石笼挡墙 1548.00 立方米，客土喷播绿化 46380.00 平方米，植生槽绿化 4500.00 平方米。	9,078,050.77
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002 标段）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土方开挖 26000.00 立方米，土方回填 39773.00 立方米，危岩清理 5446.00 立方米，厂房拆除 2430.00 平方米，矿井（洞）回工期填 2208.35 立方米，钢筋石笼挡墙 2769.00 立方米，客土喷播绿化 39430.00 平方米。	8,359,164.91
合计			17,437,215.68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张财发〔2023〕1 号）文件，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的建设。

#### 2. 资金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已将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指标下拨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由张

家川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专户直接拨付到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及施工等单位，用于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的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投资款 1630.54 万元。未支付余款待项目验收通过，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

#### **（四）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提供的监理工作总结等资料，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已完成天庄公路沿线张家川段 19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覆土回填、坡面整理、植草和挂网客土喷播绿化、钢筋笼挡墙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涉及 5 个乡镇。完成总面积约 50 公顷。具体完成完成的工程量有机械土方开挖 76474.12 立方米，推土机推运 12500 立方米，机械土方夯填 15800 立方米，危岩清理 6636 立方米，石方外运 5236 立方米，土方回填（轮胎碾压实）59053 立方米，钢筋笼挡墙 1407 米，客土喷播绿化 149716 平方米，土方拉运 51552 立方米，松填土（覆土回填）8203 立方米，厂房拆除 2430 立方米，坡面整理 8200 立方米，平硐封堵 5 处，竖井回填 3 处。超批复建设规模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实施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已完成天庄公路沿线张家川段 19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覆土回填、坡面整理、挂网客土喷播绿化、钢筋笼挡墙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完成总面积约 50 公

顷。超批复建设规模完成工程项目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天庄公路张家川段沿线地质环境，最大限度对破坏的地形地貌、裸露岩土体、废弃斑块地完成有效恢复，使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减少废弃矿山破坏带来的地质灾害，保障项目区群众及过往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通过现场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88%。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量化评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证、复核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资金管理及使用成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总分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第一部分）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	26	32	28	100
得分	14	25	27	23	89
得分率	100%	96.15%	84.38%	82.14%	89%

### 三、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 （一）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1.产出数量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提供的监理工作总结等资料，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已完成天庄公路沿线张家川段19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覆土回填、坡面整理、挂网客土喷播绿化、钢筋笼挡墙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完成总面积约50公顷，已超额完成项目批复的修复治理面积。

## **2.产出质量**

### **（1）项目验收**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建设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截至评价之日，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任务，但项目验收工作尚未进行。

### **（2）项目地质稳定程度**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监理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出具的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监理工作总结资料，该项目生态修复的主要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危岩清理、坡面整理、钢筋笼挡墙、植草种树、挂网客土喷播绿化、竖井回填、矿洞封堵等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全天候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保证了项目的工程质量。通过监理单位全程监督跟踪项目工程质量，修复的矿山土地保持地质稳定性能够得到保障。

## **3.产出时效**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与甘肃山水地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甘

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两个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该项目建设工期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提供的监理总结报告反映，该项目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成。

#### **4.产出成本**

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安排县级财政资金共2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30.5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82%。该项目虽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等资料，项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实际成本控制在计划成本以内。

####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1.社会效益**

###### **（1）减少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该项目实施后，通过危岩清理、坡面整理、钢筋笼挡墙、挂网客土喷播绿化、竖井回填、矿洞封堵等修复治理工程，避免了项目区域内矿山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减少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 **（2）保障矿山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项目实施后，通过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建设，排除了矿山地质

灾害隐患，有效避免了矿山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了项目区群众、过往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减少了过往车辆的行驶隐患。

## **2.生态效益**

### **(1) 防止水土流失**

该项目实施后，通过挂网客土喷播绿化等措施恢复被破坏的植被，起到了防风固沙、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改善了矿山生态环境，但个别矿山因坡面陡，植被不易生长，矿山植被未得到全面恢复。

### **(2) 破坏山体及植被的恢复情况**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对已破坏的山体、开挖形成的陡坎进行回填，通过挂网客土喷播绿化对已破坏的植被等进行了恢复，大部分破坏的山体和植被得到了生态恢复和修复，但个别矿山因地形限制和极端暴雨天气冲刷影响，植被覆盖面积仍然较低，破坏的植被等自然景观未得到完全恢复。

### **(3) 与周边生态状况的和谐度**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实施后，对废弃矿山进行了生态修复治理，减少了岩土体裸露，与周边生态状况基本和谐，但个别矿山岩土体明显裸露，与周围郁郁葱葱绿植形成鲜明对比，出现与周边生态环境不够协调的现象。

### **(4) 露天矿山视觉污染情况**

经对生态修复治理后废弃矿山进行现场勘察，该项目实施后，涉及的区域内露天矿山未发现明显的视觉污染情况。

## **3.满意度**

评价过程通过采用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群众对项目的满意

度。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大部分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比较满意，认为是好事，不但减少了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恢复了自然景观，而且保障了项目区群众及过往人员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部分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不了解，个别群众对项目实施后能否有效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有些忧虑。经对现场调查问卷汇总整理，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88%，未达到 100%的目标值。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未及时验收。**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建设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提供的监理总结报告反映，该项目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成，全面完成建设计划任务，但截至评价之日，该项目验收工作尚未开展。

##### **（二）项目实施后个别地方存在修复治理不够彻底的现象。**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天庄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同时，也消除了张家川县境内天庄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的威胁，但个别地方修复治理不够彻底，效果不够理想。一是个别矿山因坡面陡，植被不易生长，矿山植被未得到全面恢复；二是个别矿山因地形限制和极端暴雨天气冲刷影响，植被覆盖面积仍然较低，破坏的植被等自然景观未得到完全恢复；三是个别矿点岩土体仍有裸露现象，与周围郁郁葱葱绿植反差较大。

##### **（三）个别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不高。**

通过对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区群众进行了现场问卷调查,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实施比较满意度,认为是好事,不但减少了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还绿化了环境,但个别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了解不多,也没有关注,说明该项目的宣传工作不够到位,导致群众对该项目的知晓度偏低,经对现场调查问卷汇总整理,满意度仅为 88%。

#### **(四) 项目自评工作不够细致。**

项目单位虽然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但自评报告中对于项目产出、效益等指标反映过于简单,对 19 处废弃矿点修复工程完成的情况未按每个矿山的特点进行反映,只做了简要反映,对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及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也是寥寥几句带过,未细致描述、详实反映。

### **五、有关建议**

#### **(一) 重视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工作。**

工程点多面广,按照资金来源划分为省级资金修复区和县级资金修复区两部分,其中县级财政资金实施的一期第一部分工程修复项目已经结束。项目的验收是项目建设程序的重要环节,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项目的验收工作,督促和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对已完成的项目实施情况查漏补缺,完善项目相关资料,在做好项目验收前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为后期项目的开展打好基础、创造条件,同时,要做好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 **(二) 整改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现场勘查过程发现的矿山植被未完全恢复、矿点岩土体裸露等现象进行整改，进一步采取得力有效措施加以完善，增大植被覆盖面，减少岩石裸露面，优化生态环境，力争各矿点生态环境和周边生态状况的和谐统一。

### **（三）加大项目的宣传力度。**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既关系到张家川县境内天庄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整体形象，也关系到公路沿线乡镇村组及过往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涉及面广，实施意义重大，生态修复需要项目区域内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此，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在组织实施张家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部分）过程中，要把对项目的相关政策广泛宣传，让项目区域内群众对项目实施目标、作用、效果等全面了解，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项目实施后对群众生活及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宣传，倡导更多群众爱护环境、保护环境，大力支持和配合生态修复项目工作，确保该项目相关的第二部分及二期的顺利实施，为项目区域创造更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要全面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应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产出、效益等重要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判。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详实分析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存在问题，针对发现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真正体现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效果。